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顧問聘任要點

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延聘傑出人士協助校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，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，並關心本校之發展者，得聘為本校校務顧問。
- 三、校務顧問由校長徵詢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意見後敦聘之。
- 四、校務顧問之聘期依個案處理，連聘得連任，或與校長之任期同。
- 五、校務顧問為無給職，參與本校之計畫或活動時，學校得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